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10 期（总第 34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应急〔2021〕77 号)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 号)	(6)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的决定 (应急〔2021〕85 号)	(1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应急厅〔2021〕55 号)	(1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使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1〕58 号)	(4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互联网 + 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259 号)	(4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度招录干部公告	(45)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应急〔202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及其配套法律文书，应急管理部制定了《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已经2021年9月29日应急管理部第3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 附件：1.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辖

第二节 回避

第三节 时效、期间和送达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节 询问

第三节 抽样取证

第四节 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节 勘验、检查

第六节 鉴定

第七节 证据审查

第四章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快速办理

第五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节 处罚决定

第六章 听证程序

第七章 执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

第三节 其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九章 案件移送

第十章 附则

(正文略)

附件 2

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目录

1. 立案审批表（附：接受证据清单）
 2. 立案登记表（附：接受证据清单）
 3. 移送案件通知书（附：移送证据清单）
 4. 询问通知书
 5. 询问笔录（附：权利义务告知书）
 6. 检查/现场笔录
 7. 调取证据通知书（附：调取证据清单）
 8.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先行登记保存清单）
 9. 鉴定聘请书
 10.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1. 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附：自行书写材料）
 12. 举行听证通知书
 13. 听证笔录
 14. 听证报告书
 1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没收违法所得清单）
 18. 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19. 催告书
 20.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1. 代履行决定书
 22. 强制执行申请书
 23. 送达回证
 24.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25.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 （正文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

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 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 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 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 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 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 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 经定级部门确认后, 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 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 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 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 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 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 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小微企业） ☐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要求。

附件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 场 评 审 报 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 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是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的决定

应急〔2021〕85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以来，全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斗志，应急管理部决定，授予杨懿等30名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这30名同志，有的舍生忘死、冲锋在前，用鲜血和生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的执法如山、刚正不阿，以坚强的党性原则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有的爱岗敬业、苦练本领，以过硬的专业技能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有的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千方百计为百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在默默奉献中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他们身上集中展现了新时代应急人坚决听党指挥、极端认真负责、甘于牺牲奉献、勇于担当作为的形象风采，他们是应急管理系统的优秀代表，是全系统学习的先进模范。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决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名单

(共 30 名)

- 靳玉光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陈 刚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
- 诸卫军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任小青 江苏省无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副支队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 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 樊镇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张 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曲 哲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恢先地震工程综合实验室副主任
- 苟 忠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常务副队长
- 李全明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
- 张大鹏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支队长
- 张振飞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呼伦贝尔市支队直属大队十九中队队长助理
- 刘本成 辽宁省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副大队长
- 刘 亮 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代理副大队长
- 相 清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支队珲春市大队二中队队长助理
- 薛永红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安街特勤站站长助理
- 吴 迪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黑河市支队爱辉区大队四中队消防员
- 丁良浩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涂颜森 福建省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消防员
- 黄谷霖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大队长
- 李胜利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罗 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商城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曾杰毅 湖南省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涌泉特勤站站长
- 张志添 广东省湛江市工农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董晓伟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特种灾害救援科）科长

董永山 云南省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紫云路特勤站班长

孔特特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代理那曲市大队大队长）

杜仕海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建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任计峰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特勤大队政治教导员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应急厅〔2021〕55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经商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 特种作业操作证》（C 0210 - 202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生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附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特种作业操作证》（C 0210 - 202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ICS 35.240.99
L 67

ZWFW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210-2021
代替 C 0210-2019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特种作业操作证

2021-10-09 发布

2021-11-15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特种作业 SPECIAL OPERATION

3.2 特种作业操作证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4 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

4.1 证照类型要求

4.2 信息模型

4.3 证照信息

4.3.1 证照标识

4.3.2 证号

4.3.3 二维码

4.4 持证人信息

4.4.1 姓名

4.4.2 性别

4.4.3 照片

4.5 类别项目信息

4.5.1 作业类别

4.5.2 操作项目

4.6 发证信息

4.6.1 初领日期

4.6.2 有效期限

4.6.3 应复审日期

4.6.4 签发机关

4.6.5 档案编码

4.6.6 备注

5 特种作业操作证文件要求

5.1 文件要求

5.2 数字签名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

A.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

A.1.1 样式示意图

A.1.2 基本情况

A.1.3 证照尺寸

A.1.4 证照色调

A.1.5 证照底纹

A.1.6 证照背景及图案

A.1.7 证照字体及颜色

A.2 记载信息项要求

A.2.1 证号

A.2.2 姓名

A.2.3 性别

A.2.4 作业类别

A.2.5 操作项目

A.2.6 初领日期

A.2.7 有效期限

A.2.8 应复审日期

A.2.9 签发机关

A.2.10 照片

A.2.11 二维码

A.2.12 档案编码

A.2.13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特种作业目录

B.1 特种作业目录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档案编码规则

C.1 编码规则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 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智慧、余德旋、张麟、张庆国、胡福静、刘顺章、杨晓岩、步连增、董喜明、付晓豫、马楠、王国栋、高海东、翁立佳、于波、卢向东、尹智刚、王齐春、李恒训、王赞萃、钱学文、李松渊、夏利川、马晓镌、施玲、陈亚军。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特种作业操作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分类和指标体系，提出了特种作业操作证编目规则，规

范了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信息及其版本文件的生成、处理、交换和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

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8284 – 2000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23286 – 2009 文献管理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

GB/T 33190 – 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

GB/T 35275 – 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36901 – 2018 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 – 2018 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 – 2018 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 – 2018 电子证照标识规范

GB/T 36905 – 2018 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 – 2018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 – 2020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 – 2018、GB/T 36902 – 2018、GB/T 36903 – 2018 及 GB/T 36904 – 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作业 special operation

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3.2 特种作业操作证 special operation certificate

应急管理部门向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颁发的许可证照，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4 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 GB/T 36902 – 2018 中第 7 章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ZWFW C 0123 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证照类型信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 1。

表 1 特种作业操作证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01”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

续表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5041002”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自然人”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6 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市级”

4.2 信息模型

除 GB/T 36903 – 2018 规定的证照基础信息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基础信息由证照信息、持证人信息、类别项目信息、发证信息等构成。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信息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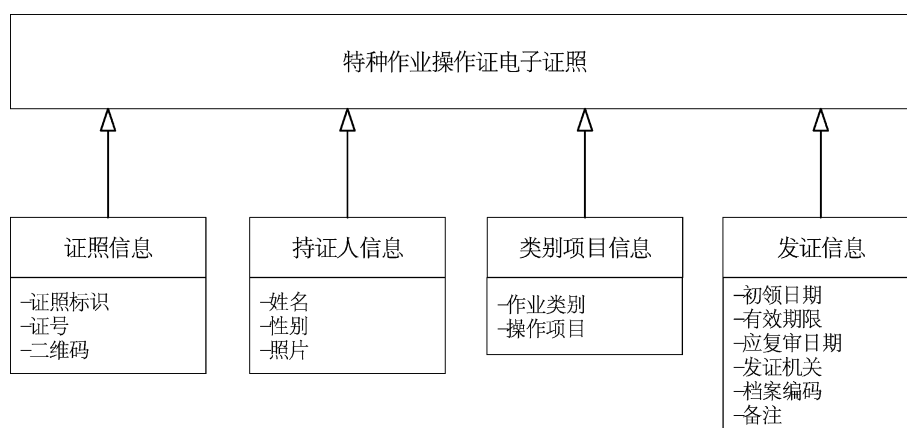


图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信息模型

4.3 证照信息

4.3.1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 义：由电子证照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短 名：ZZBZ；

数据类型：字符串，长度为 50；

值 域：按照 GB/T 36904 – 2018 定义的规则生成；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 2. 156. 3005. 2. 11100000000013661B001. A530012. 6286 * * * 71208. 001. L。

4.3.2 证号

中文名称：证号；

定 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umber；

短 名：ZH；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50；

值 域：证号为字母“T” + 公民身份号码，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为字母“TM” + 公民身份号码，公民身份号码遵循 GB 11643 要求，无居民身份证者，如军人等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身份编号代替；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T110105198605207635 或 TM110105198605207635。

4.3.3 二维码

中文名称：二维码；

定 义：证书二维码通过统一的二维码编辑系统生成；

英文名称：qrCode；

短 名：EWM；

数据类型：BY – JPEG；

值 域：二进制图像数据，二维码码制 QR Code 5，纠错级别 M，像素 120px × 120px，遵循 GB/T 18284 – 2000 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K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二进制图像数据。

4.4 持证人信息

4.4.1 姓名

中文名称：姓名；

定 义：持证人姓名；
英文名称：fullName；
短 名：XM；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50；
值 域：与持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李某某。

4.4.2 性别

中文名称：性别；
定 义：持证人性别；
英文名称：gender；
短 名：XB；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2；
值 域：与持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男。

4.4.3 照片

中文名称：照片；
定 义：持证人照片，近期清晰半身免冠彩照；
英文名称：photo；
短 名：ZP；
数据类型：BY – JPEG；
值 域：二进制图像数据，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K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二进制图像数据。

4.5 类别项目信息

4.5.1 作业类别

中文名称：作业类别；

定 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范围；

英文名称：jobCategory；

短 名：ZYLb；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100；

值 域：按照特种作业目录填写持证人申请的作业类别，规则见附录 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5.2 操作项目

中文名称：操作项目；

定 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范围；

英文名称：operationItem；

短 名：CZXm；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100；

值 域：按照特种作业目录填写持证人申请的操作项目，规则见附录 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6 发证信息

4.6.1 初领日期

中文名称：初领日期；

定 义：持证人第一次领取该类证书时间；

英文名称：initialDate；

短 名：CLRQ；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20；

值 域：遵循 GB/T 7408 要求，格式 yyyy-mm-dd；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19-09-20。

4.6.2 有效期限

中文名称：有效期限；

定 义：证书有效起止日期；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

短 名：YXQX；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45；

值 域：遵循 GB/T 7408 要求，格式 yyyy - mm - dd 至 yyyy - mm - dd；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19 - 09 - 20 至 2025 - 09 - 19。

4.6.3 应复审日期

中文名称：应复审日期；

定 义：证书的应复审日期；

英文名称：reviewDate；

短 名：YFSRQ；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20；

值 域：遵循 GB/T 7408 要求，格式 yyyy - mm - dd 前；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2 - 09 - 19 前。

4.6.4 签发机关

中文名称：签发机关；

定 义：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单位；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Name；

短 名：QFJG；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100；

值 域：证书核发单位的全称或规范性简称；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4.6.5 档案编码

中文名称：档案编码；

定义：证书的档案编码；

英文名称：fileNumber；

短名：DABM；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18；

值域：按照“一证一码，换证换码”原则编制，由 18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编码规则见附录 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A23000011319000001。

4.6.6 备注

中文名称：备注；

定义：备注证书的复审信息；

英文名称：remarks；

短名：BZ；

数据类型：文本，长度为 200；

值域：证书对应的备注信息，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证书无备注；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特种作业操作证备注信息显示“本证书应于 2022 - 09 - 19 前进行复审”或“本证书已于 2022 - 09 - 19 在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 2025 - 09 - 19 前进行延期换证。”，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证书无备注。

5 特种作业操作证文件要求

5.1 文件要求

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 GB/T 33190 规定的版式文档格式；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按照 GB/T 36905 的要求，同时包含第 4 章规定的照面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应添加符合 GB/T35275 的数字签名或符合 GB/T38540 的电子签章；
- d)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e)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 GB/T 36906 的要求；
- f) 电子证照系统技术框架应符合 GB/T 36901 的要求。

5.2 数字签名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中的数字签名或电子签章，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指定的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签署。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

A.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

A.1.1 样式示意图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如图 A.1



图 A.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示意图

A.1.2 基本情况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样式基于实体证书式样设计，增加电子证照底图及档案编码、备注等信息。

A. 1. 3 证照尺寸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版式文件的页面尺寸：210mm（高）×297mm（宽）。

A. 1. 4 证照色调

证书区为渐变蓝色，证照底图为渐变黄色。

A. 1. 5 证照底纹

等边三角形图形。

A. 1. 6 证照背景及图案

证书区正面印应急管理部英文名“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缩写“MEM”图案及证照信息。

证书区背面印国徽图案。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分两行印制于国徽图案下方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和部网址“www.mem.gov.cn”并排印制于证书名称下方，使用“|”符号隔离。

证照底图上方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下方印“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1. 7 证照字体及颜色

档案编码：字型黑体，文字大小 20pt，颜色黑色；

证号：字型黑体，文字大小 10pt，颜色黑色；

姓名、性别、作业类别、操作项目、初领日期、有效期限、应复审日期、签发机关：字型黑体，文字大小 8pt，颜色黑色；

备注：字型黑体，文字大小 16pt，颜色红色。

A. 2 记载信息项要求

A. 2. 1 证号

字母“T”+公民身份号码，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

号为字母“TM”+公民身份号码，无居民身份证者，如军人等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身份号码代替。

A. 2. 2 姓名

据实填写，须与持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A. 2. 3 性别

据实填写，须与持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A. 2. 4 作业类别

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范围，填写持证人申请的作业类别。

A. 2. 5 操作项目

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范围，填写持证人申请的操作项目。

A. 2. 6 初领日期

填写持证人第一次领取该类证书时间。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如：2019 - 09 - 20。

A. 2. 7 有效期限

填写证书有效起止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 至 yyyy - mm - dd，如：2019 - 09 - 20 至 2025 - 09 - 19。

A. 2. 8 应复审日期

填写证书应复审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 前，如：2022 - 09 - 19 前。

A. 2. 9 签发机关

填写证书核发单位的全称或规范性简称。

A. 2. 10 照片

近期清晰半身免冠彩照。

A. 2. 11 二维码

通过统一配发的二维码编辑系统生成。

二维码编辑系统：统一配发。参数：码制 QR Code 5；纠错级别 M；生成二维码图片像素 120px × 120px，长高 15mmx15mm，前景黑色（#000000），背景白色（#ffffff）。

记载内容：链接（关注公众号 URL）+ 档案编码_ 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号”加密处理）。

示例：https://w.url.cn/s/Amfoxdd#A23000011319000001_NN/aLYn2VIFLhwR3T245e17IP72XlzNS。

A. 2. 12 档案编码

填写证书对应的档案编码。

A. 2. 13 备注

填写证书对应的备注信息，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证书无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作业目录

B.1 特种作业目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目录见表 B.1。

表 B.1 特种作业目录

特种作业目录名称		
序号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1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电力电缆作业
		继电保护作业
		电气试验作业
		防爆电气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压力焊作业
		钎焊作业
3	高处作业	登高架设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煤矿防突作业
		煤矿探放水作业

续表

序号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尾矿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司钻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煤气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氯化工艺作业
		硝化工艺作业
		合成氨工艺作业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氟化工艺作业
		加氢工艺作业
		重氮化工艺作业
		氧化工艺作业
		过氧化工艺作业
		胺基化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聚合工艺作业
		烷基化工艺作业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烟火药制造作业
		黑火药制造作业
		引火线制造作业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11	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其他作业	

注：本标准采用的特种作业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确定，若范围有所调整，将及时更新本标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档案编码规则

C.1 编码规则

档案编码按照“一证一码，换证换码”原则编制，由 18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

第 1－7 位：签发机关单位编码。对应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或全国煤矿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中组织机构编码，如：A230000 代表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中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Q230000 代表全国煤矿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中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第 8－9 位：分表编码。证号为公民身份号码的，取其公民身份号码前两位；无居民身份证者，统一使用数字“99”编码替代。

第 10 位：人员类型编码。1 代表主要负责人；2 代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 代表特种作业人员。

第 11－12 位：年份编码。取核发证书年份后两位。

第 13－18 位：核发证书顺序编码。在 000001－999999 间，按核发证书顺序依次取值。

档案编码示例：A2300001131900000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使用新版 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适应工作需要，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使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启用换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使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此前申领的，可以继续使用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暂不具备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发放不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换发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及印制标准、打印标准、二维码说明、主要要素填写说明等统一执行《应急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应急〔2020〕6 号）相关规定。

二、领取印制资料。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印纸样、许可证样品和印制标准、打印标准等资料前期已由应急管理部免费发放至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请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贵州省、云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指派人员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领取（或选择邮寄）资料。

三、加强印制管理。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辖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组织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印制标准中明确的资质要求确定印制企业，加强对印制质量、数量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印制质量和安全。

联系电话：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010-6446441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 模块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内从根本上消除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涉及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在“互联网+执法”系统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并于2021年5月在江西南昌、四川成都、贵州贵阳、陕西铜川、宁夏银川开展了试点工作。经过试点应用，取得了企业应录尽录、全部线上执法、聚焦重点事项、优化系统功能等初步成效，受到基层执法人员的普遍认同。为进一步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经应急管理部领导同意，决定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以下简称工贸专项执法模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贸专项执法模块介绍

工贸专项执法模块是根据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钢铁8项、铝加工7项、粉尘涉爆6项、有限空间4项），按照“谁检查、检查谁、查什么、怎么查、即查即办”的执法检查全流程和“逐企逐项逐设备”“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的工作要求，在“互联网+执法”系统上设计开发并同步嵌入移动端APP和PC端运行的业务信息化辅助模块（功能结构图见附件），主要功能如下：

（一）我的工作台。主要实现执法人员对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生成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执法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现场逐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复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及执法文书编辑归档等执法业务程序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为方便执法人员查看并及时办理自己的待办任务，设置“我的工作提醒”，可实时查看并跟踪不同执法环节的任务办理情况。

（二）统计查询。设置企业基础信息、重点事项情况、违法行为情况、执法处理措施、执法活动统计、行政处罚查询、统计分析图、地区汇总情况等统计查询的子功能。其中，企业基础信息、地区汇总情况提供数据分级下钻功能，重点事项情况、违法行为情况

提供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逐企检查情况的分类列表实时展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可实时掌握本地区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为有关工作决策提供支撑。

（三）执法资源库。设置法律法规查询、部门规章查询、安全标准查询、相关文件查询、典型执法案例查询、学习资料下载、文书模板查询等资源查询的子功能。其中，学习资料下载提供了钢铁 8 项、铝加工 7 项、粉尘涉爆 6 项、有限空间 4 项等 29 条视频和 PPT 学习资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标准、相关文件查询子功能分别提供至少 24 部法律法规、57 部部门规章、7360 个安全标准、60 份规范性文件的检索查询。文书模板提供《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的 40 种制式文书查询及下载。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添加地方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四）系统维护配置。设置检查事项、执法对象、执法人员、文书管理（删除）等 4 个系统维护配置功能。其中，检查事项内置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主要负责人履职 7 项内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自定义其他检查事项；执法对象和执法人员主要是录入企业和执法人员有关信息；文书管理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系统管理员提供案件文书删除功能。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用促建、以建促用的原则，推动执法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相互融合、提高效率、提升水平，通过工贸专项执法模块的全面推广应用，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推行线上依法办案，摸清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底数和掌握有关工作进度，实现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录入率 100%、执法人员培训率 100%、线上执法办案率 100%、三年行动期内从根本上消除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涉及违法行为的工作目标，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扎实成效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工作任务

（一）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应急管理部科信司负责“互联网+执法”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为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全面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督促使用自建系统的省份按照《应急管理“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数据规范》做好数据对接。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负责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全面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视频培训，编制《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用户操作手册》。根据需要，安排工作组赴各地进行调研指导并提供技术服务。

（二）14 个使用部建系统的省份。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西、海南、重庆、四川、

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14 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开展对有关企业的执法检查，2021 年底前实现通过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实时掌握本地区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度。

（三）18 个使用自建系统的省份。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青海、新疆等 18 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建系统的升级更新，2021 年底前实现自建系统和部建系统的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对接及时、全面、可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工贸专项执法模块推广应用工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和及时反馈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问题。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依据工贸专项执法模块掌握各地区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强化教育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执法人员使用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培训力度，以执法业务骨干为重点，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全部执法人员会使用，督促各级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决纠正执法不精准、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切实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权威。

（三）强化以用促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推行线上执法，督促各级执法人员通过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对使用中发现问题及需求建议及时反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由各省级应急管理汇总后提交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刘钊，010 - 64464450，13810749997；科信司，魏雅利，010 - 83933673，18701133001）。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将根据各地上报的需求建议不断优化完善“互联网+执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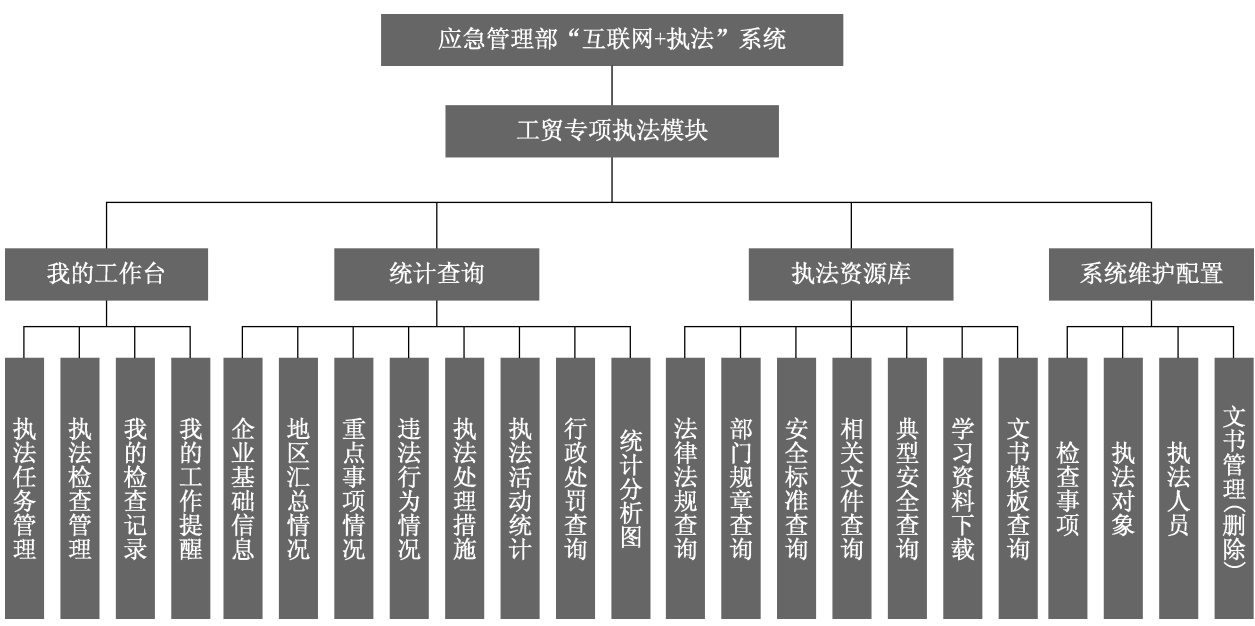
附件：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功能结构图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
系统工贸专项
执法模块功能结构图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度招录干部 公 告

为满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才补充需要，按照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度招录干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度招录干部 1500 名。其中：面向大学应届毕业生招录 1055 名，面向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招录 370 名，面向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录 75 名。

从即日起可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kl2022>）查询招录职位、资格条件、招录总队联系方式等。

二、报考条件

除具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基本报考条件外，各类报考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应届毕业生

1.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即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出生，下同），2022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本科学位的须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研究生学历的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驻地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个省（自治区）二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区、旗）的单位定向招录职位，学历可放宽至大学专科，须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录用后须在所属总队二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单位工作至少 5 年。

3.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是指按录取时规定学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同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还需取得相应报到证。

4.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 2020、2021 届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且可取得相应的报到证），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5.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二）具有消防救援实战经验大学生消防员

1.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本科学历的须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研究生学历的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3.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实战经验。具体为：（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职消防员，应当入职满 2 年（截至报名当年 10 月），并在推荐的总队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不限，限报考本总队；（2）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现职消防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成认定）工作，应当具有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并在推荐的单位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不限。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员限报考本省份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消防员限报考本省份森林消防队伍。

（三）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1.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2022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不超过 35 周岁。

2. 在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期间或者毕业后入伍，且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3. 本科学历的须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研究生学历的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四）各类报考人员除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有关要求；

2. 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各职位明确的专业类目录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确定，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须为相应职位明确的专业类目录下专业或指定专业（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均为同一专业、同一院校颁发）；

3. 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

4. 热爱消防救援职业；

5. 具有岗位所需的心理素质；

6. 具有服现役经历的须服役期满。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招录：

1. 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被作留级处理或中途休学超过半年（不含应征入伍）的毕业生；

2. 因违反纪律或其他原因受过处分的；

3. 学习、工作经历难以组织开展考察的（如有非公派6个月以上国境外旅居史等）。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1. 烈士子女；

2. 具有服现役经历人员。

三、招录程序

（一）报名、笔试

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8:00至10月24日18:00，详见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简称“专题网站”）。

（二）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业务技能测评）、面试

根据录用计划和录用方向，按照规定的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业务技能测评）及面试人员名单。面试前进行体检、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评，任一项目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选拔环节。其中大学生消防员面试人员参加业务技能测评、不参加体能测评。

体检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

心理素质测评统一使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每名参考人员仅限测试1次，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体能测评主要测试肌肉力量、肌肉耐力和柔韧素质等。测试项目：中长跑（男生 1500 米在 8 分 30 秒内，女生 800 米在 6 分钟内为合格）、立定跳远（男生 1.7 米，女生 1.6 米以上为合格）、俯卧撑（男生，每分钟 20 个以上为合格）、仰卧起坐（女生，每分钟 20 个以上为合格）。任一项目不合格，则体能测评不合格。

业务技能测评执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面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业务技能考核项目及分值》优秀消防员标准，满分 150 分，低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面试重点考察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意识、自我情绪控制能力、报考动机、行为举止和形象气质等。

（三）考察、公示及备案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根据录用类别和录用方向，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用对象。其中：

1. 大学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试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50% + 面试成绩 50%；
2. 大学生消防员：考试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50% + 面试成绩 35% + 业务技能测评成绩 15%。

笔试、面试、业务技能测评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拟录用对象按规定组织考察、公示及备案：

1. 组织考察。大学应届毕业生考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大学生消防员考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林业扑火队大学生消防员考生分别组织考察。
2. 公示及备案。经考察合格的拟录用对象，由应急管理部政治部组织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备案手续。

（四）任职培训

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际情况和职业特点，大学应届毕业生、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录用对象进行为期 1 年的任职培训，其中集中培训、岗前锻炼各 6 个月；大学生消防员录用对象进行为期 6 个月的任职培训。任职培训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分别组织实施。

任职培训开始 3 个月内开展体格复检、政治复核、档案复审。培训结束前，对任职培

训期间的现实表现、学习训练、身体心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复检复核复审不合格，或者培训期间思想不稳定、有违纪行为以及心理素质等原因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取消录用资格。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新任职人员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大队级（含）以下单位工作不少于5年，其中在消防救援站（中队）岗位工作时限不少于3年（女性除外）。

四、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

考生网上报名填写信息须真实、完整，信息填报不实、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一）关于籍贯和户籍所在地

“籍贯”按“省+市或县”的格式填写，如江苏省南京市或河北省正定县。“户籍所在地”填写户口本首页详细地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填写入职前户口所在地。

（二）关于学习经历

从小学填起，填至报名时间为止的最高学历，完整填写学习时间、学校、院系、专业、学历、学位等信息，所填信息需与毕业证、学位证一致。例如：

2015年9月-2018年7月，××省××市××中学学生

2018年9月-2022年7月，××大学××学院××专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学士。

学习经历时间段填写到月，要完整、连续，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

在资格复审、档案审核及复审阶段，将核查考生学历学位情况。考生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获得相应学位的还须提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三）关于社会工作经历

请注明起止年月、工作单位、职务等内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按照某总队+某支队+某基层单位的格式填写，其他人员按照单位规范名称填写，如：2017年9月-2021年10月，××省××市××县（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员等。对于没有工作单位的社会经历（如待业期间），应注明：起止年月、居住地（具体到区县）、证明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例如：2020年7月-2021年10月，待业，××省××市××区，证明人：张××，138××××××××。

社会工作经历时间段填写到月，要完整、连续，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如工作经历和

学习经历时间重叠，请具体说明情况。

（四）关于奖惩情况

应至少注明：获得奖惩名称、奖惩年月、给予单位等 3 项内容。只能填写具备有效书面证明材料的奖惩项目，没有书面依据的奖惩项目请勿填写。

（五）关于家庭成员信息

应注明成员姓名、与本人关系、所在单位、职务（个体经营或务农地点须明确到乡镇）等内容，如有个别信息不便填写，应作出相关解释。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不能遗漏，已故人员也需要填写并加上“（已故）”。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均将留存，所有填报、修改报考信息的历史记录，均可在系统内予以查证，在面试资格复审、录用考察、公示、备案、政治复核期间将与真实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取消其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业务技能测评、面试、考察或录用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

（二）各招录总队考试录用政策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见招录职位表，工作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每天 9:00 – 12:00、14:00 – 18:00）。上述电话负责接受拟报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考生咨询，只对相关政策和填报要求作出解释说明。报名资格审查结果一律依据考生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中填写的报名信息作出。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

2021 年 10 月 13 日